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708010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1樓之1

承辦人：黃怡靜

電話：06-2991111#8118

電子信箱：ych5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0201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局備查乙案，惠請依說明項補正相關資料後過局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4年1月16日樹王自劃字第113011600號函。
- 二、針對貴重劃會委任郁暉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重劃區辦理都市計畫樁位等相關測量之議案，依據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2、3條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6條規定，經營或受聘之測量技師需具有相關證照，查旨揭會議紀錄並無相關佐證資料，惠請重劃會查明後協助補正。
- 三、另貴重劃會委任宸炘水利技師事務所辦理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及審查部分，經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並無前開事務所登記資料，另檢附水利技師執業範圍，尚未包含重劃工程所需之通路、混凝土、土石方等執業範圍，資格尚有疑義，仍建請貴重劃會再補充證明及佐證資料，以符需求。
- 四、有關貴重劃會尚在尋訪合宜之考古試掘作業專業廠商或學術團體辦理重劃區考古掘作業乙案，建請貴重劃會另函本市文化資產及管理處徵詢建議廠商。

正本：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